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推動實務教學、教師研究、教師研習項目，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與研究績效，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本校執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要點與辦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財務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院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2 位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企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本委員會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